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

益文旅广体发〔2025〕16号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应急广播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大通湖区商务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

现将《益阳市应急广播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年4月27日



益阳市应急广播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组织管理。市、县文旅广体局统筹协调本地区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市广播电视台，赫山区、资阳区文旅广体局，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融媒体中心，分别负责本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的日常管理使用，负责信息的制作、发布、审核、安全播出及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和技术保障。市、县应急广播横向联通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第二条 信息管理。应急广播信息播发按照“平时宣传，急时应急”要求，播出应急信息和日常信息。

应急信息主要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等，应急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分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四个级别，红色（Ⅰ级）为最高级，依次递减。

日常信息主要指在非应急状态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的节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信息公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县级以上宣传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排播出的日常宣传和专项宣传内容；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第三条 播出管理。应急广播播出日常信息，应当合理安排频次和时长，防止对公众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的干扰，不得高频次、长时间播发信息。日常信息播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每日 23 点至次日 6 点间禁止播发信息；（二）全市范围内每次播出不超过 20 分钟，每日播出不超过 3 次，每日播出总时长不超过 1 小时；（三）在不超过总时长的情况下，县级应急广播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本地区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的日常信息播出时间；（四）全市播出时间原则上执行夏季和冬季两套动态方案：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执行**夏季播出时间：早上 8:00—8:20；中午 12:00—12:20；晚上 18:00—18:20**；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执行**冬季播出时间：早上 8:00—8:20；中午 12:00—12:20；晚上 17:30—17:50**。县级应急广播管理部门根据省、市平台转发的信息和辖区内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交的信息播发请求，提前 1 天制定日常信息播出计划，并在规定播出时间内，统筹安排播出内容。

第四条 流程管理。应急信息和日常信息的播出流程，严格执行三审制和重播重审制，由信息发布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信息级别、内容、发布范围等进行审定后，将信息报送至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审核、制作，按规定安排播出。市、县应急广播横向联通部门，根据信息发布需求，可通过本单位应急广播分控平台播出应急信息。乡镇（街道）、村（社区）除自然灾害等应急信息外，日常信息播出应将节目内容、播出时间、播出范围等报县级应急

广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五条 设备管理。市、县应急广播平台机房应独立设置，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前端设备不能放置在公共区域，设备放置场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

第六条 人员管理。市、县应急广播平台操作部门应当按照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配齐工作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应明确专人专管，管理人员要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快速响应指令；各级应急广播平台操作部门要加强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制度管理。市、县应急广播平台操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播发审批、维护管理、网络安全保障、例行检修等制度，做好应急广播维护管理台账（包括值班日志、应急演练记录、信息播发记录等），各级应急广播信息发布人员对信息播发审批手续进行审核，确认手续齐全、信息无误后方可播发消息。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已有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具体由市文旅广体局负责解释。